

4. 明细报价表

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析说明（含税）

序号	货物或服务名称	参数要求	品牌（货物须标注）	单位	数量	价格	
						单价	合计
1	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	符合招标参数要求	青岛明德	套	7	80000	560000
2	车流量监测仪	符合招标参数要求	青岛明德	套	2	31500	63000
3	声源识别仪	符合招标参数要求	青岛明德	套	7	12000	84000
4	声源定位仪	符合招标参数要求	青岛明德	套	7	20000	140000
5	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平台	符合招标参数要求	青岛明德	套	1	50000	50000
6	环境噪声自动监测 APP	符合招标参数要求	青岛明德	套	1	5000	5000
7	运维服务	符合招标要求	无锡大禹	年	3	180000	540000
8	户外噪声显示屏	符合招标参数要求	青岛明德	套	1	8000	8000
9	合计						1450000

备注：投标报价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，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，运维服务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系统集成费、采购、包装、保管、运杂费、安装、调试、清理保洁、使用培训、管理费、配合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合理利润、规费、税金等交付使用前及合同期保修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投标人名称(盖法人章)：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

分析说明：

- 1、本报价依据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文本的有关条约进行报价。
- 2、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。
- 3、本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其中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，运维服务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系统集成费、采购、包装、保管、运杂费、安装、调试、清理保洁、使用培训、管理费、配合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合理利润、规费、税金等交付使用方前及合同期保修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- 4、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，在实施后，将不得以支付，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。
- 5、我司已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、道路、储存空间、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，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展开的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，我司将责任自负。
- 6、本次报价已考虑评估材料、人工等价格波动对报价的影响，同时预留了足够的不可预见费用，以应对突发情况。

配件、易损件报价表

序号	名称	规格和型号	材质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生产厂家
1	噪声测量单元	M2300	/	3	套	32000	96000	青岛明德环保仪器有限公司
2	气象监测单元	M2300	/	3	套	6000	18000	青岛明德环保仪器有限公司
3	防风球	M2300用	海绵	30	套	400	12000	青岛明德环保仪器有限公司
4	外保护罩	M2300用	铝合金	3	套	1500	4500	青岛明德环保仪器有限公司
5	前置放大器固定座	M2300用	PC塑料/不锈钢	3	套	800	2400	青岛明德环保仪器有限公司

注：该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。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兴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、车流量监测仪、声源识别仪、声源定位仪、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平台、环境噪声自动监测 APP、户外噪声显示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德环保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运维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94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1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泰兴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94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1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备注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评审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